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中标人（乙方）：湖北金安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五金杂货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HJ-2019-01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供需职责

1、本合同为五金杂货日常采购服务合同，货物内容以招标物资清单范围为主（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乙方按照甲方常规需求计划或临时需求计划进行日常供货服务，具体供货内容、数量与供货日期以甲方日常采购需求为准。

2、甲方需要货物，需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 36 小时内按时供货，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故不能保障供应时应提前壹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急需求物资采购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供货。

3、乙方必须完全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二、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乙方供应服务周期为叁年，本合同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合同总价

叁年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即 RMB ¥ 191.4 万元 元；每年度预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即 RMB ¥ 63.8 万元；每年度采购金额不超出的年度预估上限，甲方可依据实际采购需求适当调整，最低采购金额不限，但每年度的最高采购金额不允许超过年度预估合同金额的 10%。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使用说明书、零部件、配件、合格证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低值配件物品三个月内免费三包，固定资产质保期一年。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交货及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到的指定地点后，叁日内验收，并协助甲方办理入库、出库相关手续。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到达后柒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

4、采购货物有附带配件的，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六、付款方式

1、产品送达甲方后由双方经办人验收签字，完成验收、入库、出库环节后，医院按财务付款流程按月据实结算采购货款。

2、招标物资清单目录范围内的物资采购，按照中标后列出的价格目录（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超出物资清单目录范围外的物资采购，需经过甲方审核，以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 七、售后服务

1、固定资产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3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计划供货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批货物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货物由乙方收回。（注：定制商品除外，不予退换）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采购需求计划，乙方则应按该批货款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采购需求计划，乙方应按该批货款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莉吴印文

乙方：(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敏  
地 址：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主楼28层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支行

账号:

账号:42050186860800000182

电话:

电话:027-8771573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